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雪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确保融资渠道顺畅，优化融资结构，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易华录拟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德”）进行压减。吸收合并完成后，易华录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尚易德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尚易德的事宜。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再符合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欧阳海峰、王世虎、戴仲鸿、张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847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郭建先生、宋辰涛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51,655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